○一、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,某日奉派至台東執行公務, 並購買業經核准之物品,惟辦理核銷時發現所取得之紙本電 子發票未登載 A 機關統一編號,此時甲君應如何處置以完成 核銷程序?

答:

- (一)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: 統一發票(含電子發票證明聯)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,應記明下列事項:
 - 1.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。
 - 品名及總價。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,應由經手人 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;必要時,應加註廠牌或規格。
 - 3. 開立日期。
 - 4.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。但具有機密性者,得免記明。
- (二)復查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: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不明者,應通知補正。但不能補正者,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,並簽名證明之。
- (三)考量甲君購買物品之商家位於台東,倘前往台東或郵寄 補正電子發票不符其成本效益,爰依前開規定由甲君於 其紙本電子發票詳細註明 A 機關統一編號並簽名證明之, 則可據予辦理核銷。